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朝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朝仰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朝仰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又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

01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2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
03 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4 (二)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
05 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
06 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
07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
08 刑人定刑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建議酌定貳年(有期徒刑貳年至
09 貳年肆月間)等語，本院已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，爰定其應
10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呂慧娟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楊朝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